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9

##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兴粮油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与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南传烽火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，以下简称“南传私募”）签署了《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与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南传烽火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康兴粮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8,207,338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以协议转让方式，转让给南传私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全部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“临 2024-050”）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份过户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收到通知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比例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	变动数量 (股)	变动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	
康兴粮油	28,207,338	5.82%	0	0%	-28,207,338	-5.82%
南传私募	0	0%	28,207,338	5.82%	28,207,338	5.82%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2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4日